

# 雲林縣四湖鄉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肆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本鄉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自九十七年起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及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迄今已修正四次。

鑑於氣象局未針對圓規颱風發布陸上颱風警報，部分地方政府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警戒區劃設及疏散撤離，致發生多起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造成山域及溪流人命受困搜救事故，為提升災害應變效能，現行應變措施有調整之必要。

配合行政院擬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雲林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爰擬具本作業要點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草案，增訂風災二級開設時機情形。